桥式天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天车驾驶人员必须受过专门训练和安全教育，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发给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

2.操作人员应具有天车机构装置的性能和用途常识，以及全部电气设 备的常识，同时也应具有操作维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熟悉指挥手势信号。

3.进出驾驶室，只能从指定的梯子和平台进出，严禁跨越天车及在轨 道上行走。

4.上下天车时，手里不得拿有任何东西，双手应抓牢梯子或扶手，严 禁从天车上往下扔任何东西。

5.离开驾驶室时，应检查控制器的所有手柄是否全部放到零位，并拉 下保护配电盘的电源刀闸。

6.检修人员检修时，只能由操作人员根据检修指定的指挥人员指挥动 车，其它人员禁止动车和指挥。

7.禁止接触通电的滑触线和导体。在检查各种电气设备时，应将电气 设备的电源切断。

8.禁止在吊钩或吊物上移运、升降人。

9.操作人员应会正确使用灭火器，驾驶室内应配备有合适的灭火器。

10.操作时不得吃东西，严禁酒后上岗。

11.操作前应检查了解上一班的交班记录，检查钢丝绳、挂钩等附件是 否完好无损。

12.进入驾驶室后应立即关好门，在确认上一班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检 查车上是否有其它人员和杂物。各种电器设备应完好无损，控制器的手柄应 在零位。

13.合闸之前，应发出警铃信号。

14.合闸后，应先将大车、小车进行几次空载运转，仔细检查刹车及各 点限位是否正常。

15.起吊物品时，吊钩应与物品重心成一直线，当吊物升起 0.7 米高以内后制动，起吊抬包时则升起 0.1 米高以内制动，以检查制动是否正常。

16.天车的起动和制动，不应发生急跳和撞击现象，运行中严禁突然将 机构从正转扳向反转。

17.严格遵守天车“十不吊”，如禁止歪拉斜吊，禁止吊凝结在地面上的 物品，禁止用来拉拔埋在地下的器物等。

18.当吊钩放在最低限位时，卷筒上的钢丝绳至少还应保留三圈以上。

19.禁止用主钩和副钩同时吊两个物件。

20.在天车吊运货物时，应沿安全通道或指定通道吊运，严禁在人头顶 上吊运或停留。

21.空中运行时，吊物位置不得低于一个人的高度。

22.在没有弄清吊物和重量之前，不得起吊，严禁超负荷起吊。

23.如果某项吊运任务有不安全因素，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24.天车启动送电、下降或提升吊物，吊物下有人工作或停留、吊物在 距地面很近的位置上移动时，应发出警告信号。

25.如果用两台天车同吊一物品，应得到车间主任的许可，并制定出相 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26.天车的限位开关是用来避免事故的，禁止用来作经常性停车用。

27.开动大车、小车控制器时，应逐档一级一级的加速，而在拉回零位 时，则应迅速，并应事先估计大车、小车到位地点，以使它们一次就能停到 指定位置。

28.下降主钩时，不得长时间停留在低速档，以免出现电气设备

过热， 产生故障。

29.非避免不幸事故不得使用反刹车。

30.操作人员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停在空中。如天车在吊运中出现故障 或停电，吊物放不下来，应立即划出危险区，并挂出明显标志。如长时间不 能工作，则应设法将重物垫起或人工放下。

31.发生事故应停止工作，并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划出危险区，报告 有关部门处理。

32.天车停止工作后，吊钩不许悬挂物件，并升到接近上限位的位置；大车开到固定停放点，小车停到两跨的中间跨端部，所有的控制器手柄都应 放在零位，将紧急开关关掉，主电源刀闸拉下。

33.不得利用电机的突然反转作为机构的制动，只有在发生极意外事件 时，才允许使用这种制动方法。

34.禁止利用限位开关作为正常操作下的停电，限位开关只是在操纵. 备意外不良或司机操作疏忽时才让它起作用。

35.钢丝绳润滑应用浸有煤油的抹布清洗旧油，绝对禁止用金属刷子或 其他尖锐器具清洗钢丝绳上的污物，也绝对禁止使用酸性或其他具有强烈腐 蚀性的润滑剂。

36.天车十不吊：(1)物件超重不吊。〔2〉埋入地面物体不吊。〔3〉歪拉斜挂不吊。(4)易燃易爆品不吊。(5)物件棱角锋利未加垫不吊。(6)无人指挥不吊。(7)指挥信号不明不吊。〔8〉物件捆绑、吊挂不牢不吊。〔9〉吊绳、吊具不合规格不吊。〔10〉物件上站上或有活动物不吊。